

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3 年 8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落實學校課程的規劃與運作，促進教學活動進行，提升學生學習品質，依據教育部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 令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柒、實施要點之一(一)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課發會)置委員至少 24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各類別委員任期內出缺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下屆委員得於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十天內由各類別委員相互推選產生。委員包括：

(一)召集人一人：校長

(二)學校行政代表六人：教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雙語部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
(三)部別代表三至六人。

(四)領域教學代表八人：由各領域(含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及藝能科)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每學科一人、雙語類科、彈性學習課程召集人各一至二人代表。

(五)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一至三人：由特殊教育班教師推派一至三人擔任。

(六)教師組織代表三人：由學校教師會推派擔任之。

(七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：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擔任之。

(八)社區人士代表一人：由課發會視需要聘任。

(九)專家學者一人：由課發會視需要聘任。

三、主要職責

(一)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
- (二)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(三)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訂定並推動本校課程評鑑實施期程、內容與方式，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。
- (四)審議學校課程彈性排課相關事項：
1. 審議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，彈性調節每節分鐘數與年級、班級之組合。
 2. 審議每週僅實施 1 節課的領域/科目（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）採隔週上課 2 節、隔學期對開各 2 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。
 3. 審議英語文彈性排課：英語文於第二學習階段每週 1 節課，若學校在實際授課安排上有困難，在不增加英語文第二、三學習階段總節數的前提下，合併於第三學習階段實施。
 4. 審議第四學習階段之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等領域，均含數個科目，除實施領域教學外，亦得實施分科教學，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，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，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，但領域學習總節數應維持，不得減少。
- (五)審議通過之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/科目之協同教學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。
- (六)規劃審議學校彈性學習課程。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。
- (七)審議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。
- (八)審議經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之課程。
- (九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設置組織

- (1) 為推動各學習領域課程規劃與執行，本課發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，負責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、教學策略與進行學習領域之形成性課程評鑑。並協助學校各領域教師甄試、教師專業社群、教科書選用、發展教學評量、進

行各學習領域課程評鑑。

- (2) 為推動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，本課發會下設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設計小組，負責研擬彈性學習課程計畫、教學策略與進行學習領域之形成性課程評鑑。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設計小組依據學校發展需求，可視需要區分為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性課程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教育類及其他類小組。
- (3) 為進行課發會行政業務與資料彙整，本課發會下設行政業務單位，由教務處負責，負責課發會會議召開、紀錄、資料彙整及相關行政作業。

5、運作方式

- (一)本課發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開學前與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配合學校課程計畫時程進行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本課發會臨時課發會由召集人提議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。
- (三)本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議決方式得以共識決議、舉手或投票方式為之。
- (四)本委員會審議其他議案或下設組織開會時，使用一般會議規範。
- (五)本委員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、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設計小組，由各召集人負責召開，規劃、執行、評鑑各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。

六、課程計畫內容得以書面或電子檔案呈現，並電子檔案並得以提供平台連結方式，在開會七天前通知委員進行閱覽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